

广告宣传制品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7764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隆诚装潢修缮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拜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隆诚装潢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隆诚装潢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隆诚装潢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制品	-	-	品牌:,计价方式:张,设计类型:展板,版面大小:80*120cm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PVC板	1	项	50000.00	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承诺为贵单位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均符合合同要求的标准，不虚报,不做假,提供1年质保运维服务。
- 2、故障报修及设备设施损坏等,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。
- 3、所有设施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我司上门服务,由我司派员到贵单位使用现场维修,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，
- 4、质保期后的设施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。
- 5、质保期内，我可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免费做定期检查和保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413010920011620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